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豫章实业有限公司电梯及钢  
结构井道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2-HW-F0003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温馨提示

一、!!! 根据用友产业园防疫等规定，各潜在供应商须在 2022 年 月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 前将报备手续所需材料发送至 1435286462@qq.com 邮箱。报备咨询电话：0791-87915290。

所需材料：

- ①项目名称
- ②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
- ③车牌号（如有则提供、原则上不建议开车）
- ④授权代表微信昌通码里的“一屏展码”截图（必须绿码）。

二、!!! 各供应商代表（原则上仅授权代表 1 人）进入磋商地点之前需出示健康码、行程码、24 小时（或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进入。请各供应商实时关注江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的通知，提前做好参与磋商的准备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参与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上述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为善意提示。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一、说明 .....	5
二、磋商文件 .....	6
三、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9
六、磋商与评审 .....	10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3
八、成交结果公告 .....	13
九、成交通知 .....	13
十、签订合同 .....	14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	14
十二、其他事项 .....	15
第三章 合同草案 .....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一、响应书 .....	22
二、报价一览表 .....	23
三、分项报价表 .....	24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	25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26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7
七、资格证明文件 .....	28
八、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31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一、技术要求 .....	35
二、商务要求 .....	37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4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豫章实业有限公司电梯及钢结构井道采购安装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或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采购需求	产地 类型
JXDY2022-HW-F0003	江西豫章实业有限公司电梯及钢结构井道采购安装项目	1	套	370000.00	详见“第五章”	国产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_60_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1、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①所供电梯制造商的有效授权；②所供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含)以上资质】证书；③供应商或所供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改造、维修）B级（含）以上资质。2、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含)以上资质】和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改造、维修）B级（含）以上资质。（注：如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在2019年6月1日后办理的，其制造许可资质和安装改造维修资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执行。）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05月11日至2022年05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3. 方式：现场或线上

（1）采用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时需联系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91-86166750），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2846613120@qq.com](mailto:2846613120@qq.com) 邮箱。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磋商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工本费：30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开标室(一)，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采购活动，签到时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开标室(一)。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时间之前递交，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豫章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长征西路

联系方式：付科长/0791-837100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娜娜、徐燕敏、刘霞、伍谢俊

电 话：0791-87915290

邮 箱：1435286462@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p>(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b>在磋商小组评审期间,供应商的上述相关信用信息将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b></p>
6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7	<p>(1) <b>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肆佰元整（¥7400.00）。</b></p> <p>(2) 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及形式：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时间之前采用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号：200732382524</p> <p>(4) 磋商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8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
9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0	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12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1.5%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账号：200732382524；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 一、说明

###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二)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三)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供应商资格标准：供应商须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允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国产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货物和相关的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五）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

效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三）文字使用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五）响应报价和货币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内容作出完整、唯一报价，并且所报价格不得超过

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的，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最高限价（多品目采购时，如单个品目设定了最高限价的，则对应报价亦不能超过），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3. 响应报价原则上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

#### （六）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七）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无效**。

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磋商保证金进行担保。

3.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或网上公告（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的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资料概不接受。
5.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整体制作成册如有脱页或散页的情况，脱页或散页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页不属于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用于核查的各类原件(例如检测报告、业绩合同、证明等)，如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的，可以单独放置。

#### **(十)联合体参加磋商**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外，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磋商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二) 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文件如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查验或要求递交样品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或样品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

## **五、磋商与评审**

###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建磋商小组。

### **（二）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 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3.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三）磋商及资料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四）磋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 无效条款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 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如为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规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

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五）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磋商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二）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成交结果公告**

#### **（一）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告成交结果。

### **八、成交通知**

#### **（一）成交通知**

1.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 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磋商有关文件。

## 十、签订合同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询问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 3. 注意事项

3.1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4.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 十二、其他事项

### (一)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合同草案

合同登记编号：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采购编号：\_\_\_\_\_），通过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验收、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 三、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本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后（含质保期），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原履约保证金。

###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 五、货物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 六、包装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

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由于标志不当而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七、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详见“商务要求”

## 八、付款方式

详见“商务要求”

## 九、售后服务

电梯整机及钢结构质保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每月不少于 2 次的保养（因疫情影响不能进入厂区除外）。

详见“商务要求”

## 十、知识产权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收。如果该违约金数额达到本合同应支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但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于逾期交付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4、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的设备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等）规定和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管理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等。

6、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安装、施工、调试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使用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十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但不得违反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其响应文件。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九、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机构\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全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大写）							¥：（小写）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有效，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如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二、报价一览表

###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备注除外。

2. 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与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

#### 首次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	...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分项报价与合计金额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单项汇总为准。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报价。

2. 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要求填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姓名）同志，为我方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授权代表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的磋商，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备以下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我公司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如为代理商：

①须具有所供电梯制造商的有效授权书（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授权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②所供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③供应商或所供电梯制造须具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改造、维修)B级（含）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 2、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商：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含)以上资质】和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改造、维修)B级（含）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注：如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在2019年6月1日后办理的，其制造许可资质和安装改造维修资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执行。）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八、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 说明：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2.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
  - 2.1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由供应商基本户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或影印件）针对本项目（包）开具。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保函原件在磋商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 采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保险复印或影印件，保险原件在磋商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险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保险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所有提交的保函或保险原件在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
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复印或影印件，原件须在**磋商时间**之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

### 注：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 (2) 供应商汇磋商保证金时，需在填写汇款备注栏时添加本项目的采购编号，例如“磋商保证金 JXDY2022-HW-F0003”。

##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如适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及配套	
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 $\geq 1000$ (kg)
	额定速度: $\geq 1.0$ (m/s)
	层/站/门: 5/3/3 (电梯停靠 1、3、5 楼, 2、4 楼不停)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动力电源: 三相五线、交流 380V, 50Hz; 照明电源: 单相交流 220V, 50Hz
电梯井道	井道平面尺寸 (宽 $\times$ 深, mm): 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底坑深度: 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顶层高度: 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提升高度: 13200 (mm) (实际尺寸由供应商提供自行实测, 并承担相关责任)
	井道总高: 实际尺寸由供应商提供自行实测, 并承担相关责任。
机房	机房尺寸 (宽 $\times$ 深 $\times$ 净高, mm): 无机房
轿厢尺寸及装饰	轿厢内尺寸 (宽 $\times$ 深, mm): $\geq 1600 \times 1500$
	轿厢装饰: 发纹不锈钢
	轿顶 (或吊顶) 装饰: 标准
	轿厢地板装饰: PVC 材质
	轿厢净高: $\geq 2400$ (mm)
	附加装饰重量 (kg): 0
	轿厢其余装饰要求: 无
开门及装饰	开门型式 (单、双开门): 单开门
	开门方式 (中分双扇、中分四扇、旁开双扇): 中分双扇
	开门方向 (厅外看) 及数量: 中分 3
	开门尺寸 (宽 $\times$ 高, mm): $900 \times 2100$
	轿门装饰: 发纹不锈钢
	层门装饰 (首层): 发纹不锈钢
	层门装饰 (其余层): 发纹不锈钢
	门套型式及装饰 (首层):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门套型式及装饰（其余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层站显示	操纵箱型号：发纹不锈钢材质
	召唤箱型号：发纹不锈钢材质
	楼层显示：1、2、3、4、5
	基站：1
电梯基本功能	1.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2. 按钮控制；3. 报警按钮；4. 平层信号灯；5. 变频器多重保护；6.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7. 超速保护；8. 超载保护；9. 磁角度自学习功能；10. 错相保护；11. 到站钟；12. 层楼显示器；13. 电梯自救运行；14.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15. 防捣乱功能（7层及以上）；16. 防溜车保护；17. 防门锁短接；18. 防终端越程保护；19. 故障历史记录；20. 故障显示；21. 故障重开门；22.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23. 换站停靠；24. 火灾应急返回；25.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26. 集选控制；27. 检修操作；28.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29. 开门按钮开门；30. 开锁区域外不能开门保护；31. 楼层滚动显示；32. 满载直驶；33. 门受阻保护；34. 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35. 逆向运行保护；36. 起动补偿；37. 欠相保护；38. 欠压保护；39. 停电照明功能；40. 误指令消除；41. 闲时节电；42. 消防信号反馈；43. 自动门机；44. 运行超时保护；45. 运行次数计数器；46. 再平层/微动平层（提升高度>60米）；47. 驻停/退出运行；48. 光幕保护；49. 层门厅门旁路。
选配功能	预留视频线：刷卡功能
其他要求	安装无机房电梯的基坑及钢结构井道（井道尺寸及底坑深度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含四面钢结构（主立柱 150*150*5 横梁门梁 120*120*4 门框立柱 100*50*3）；钢架三面 6+6 夹胶钢化玻璃（白玻）封闭；电梯每层正门周围仿大理石石塑板封闭；井道顶部防雨棚及不锈钢装饰；不锈钢大门套；不锈钢包边；井道基坑土建（含隐形工程费用）；打门洞；贴门槛石；井道底部防撞墙制作。含水电费，配合费，管道线路改动、井道设计等所有用于电梯安装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交付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u>60</u>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p>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款项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本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后(含质保期),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原履约保证金。</p> <p>2.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 <u>5</u> 个工作日(正常财务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60%合同款项;采购人于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4	安装、调试及验收	<p><b>1、安装:</b> 成交供应商需按所投设备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新机、产品保护、调试运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p> <p>1.1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p> <p>①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单独提供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和轿厢平面图(此轿厢应符合预留井道要求);</p> <p>②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③成交供应商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④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⑤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至采购人装置地点所有环节的运输。</p> <p>1.2 土建工作: 成交供应商配合所有与土建相关的其他修饰与整理工作,对土建结构有变化和装饰外观变化的工作应得到招标人许可。</p> <p>1.3 安装工作: 本次电梯安装为大包,交钥匙工程,直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安全质量验收合格并获得验收证书。在安装期间，采购人除提供堆放场所、电源（接至电梯机房）、水源（利用现场原有）及合格的井道外，其余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安装计划：成交供应商领取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 3 天内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由采购人认可。

1.5 安装期：安装计划及进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协商后安排，到货安装、调试、提供检验报告和使用登记证等合法手续和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1.6 安装管理

①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采购人和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成交供应商需在安装期内提交项目工作报告。②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1.7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1.8 认可：设备安装须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直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质量验收合格并获得验收证书。

1.9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安装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1.10 完工装潢：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2. 调试和试运行

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派有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2 程序和表格：成交供应商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

2.3 测试：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p>2.4 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p> <p><b>3. 验收</b></p> <p>3.1 产品保护：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p> <p>3.2 验收合格条件</p> <p>①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②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③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④设备在交由采购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管理部门和劳动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⑤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p>
5	售后服务	<p>1、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提供<u>12</u>个月的质保期。因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在初始运行阶段，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在采购人处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合同货物的操作技能、工作原理、日常维护、故障检修和安全事项等。</p> <p>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每月不少于 2 次的保养（因疫情影响不能进入厂区除外），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p> <p>4、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终身维修及服务，其费用按不高于材料成本价和历次服务费的标准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按自己核定的价格向成交供应商付款。</p> <p>5、质保期内或质保期结束后，如货物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须做出响应，四十八小时内免费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或更换问题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修理，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一、无效条款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6)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
- (8) 有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 (9)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

###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依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9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磋商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磋商时间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p>1、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①所供电梯制造商的有效授权；②所供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含)以上资质】证书；③供应商或所供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改造、维修)B 级（含）以上资质。</p> <p>2、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含)以上资质】和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改造、维修)B 级（含）以上资质。（注：如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后办理的, 其制造许可资质和安装改造维修资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 号）》执行。）</p>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 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否则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否则响应无效。
1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否则响应无

		效。
14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15	其他要求	无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否则响应无效。
<b>说明：以上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b>		

### 三、评审标准

本项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评审指标	分项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值 (30分)	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b>评审依据：最后报价。</b>
技术分值 (50分)	技术符合性评审	26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项目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26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b>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表</b>
	安全功能 I	8分	所供电梯具备下述安全功能：①检测门开启情况下轿厢的意外移动；②检测平层、再平层和预备操作。 1、具备以上两项安全功能且安全功能认证等级≥SIL1 的得 2 分； 2、具备以上两项安全功能且安全功能认证等级≥SIL2 的得 4 分。 3、具备以上两项安全功能且安全功能认证等级≥SIL3 的得 8 分。 <b>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电梯型号整梯型式认证报告复印件加盖所投电梯制造商公章佐证。</b>

	安全功能 II	4分	<p>所投电梯梯型 VDI4707 认证或 ISO25745 认证情况:具有 VDI4707 认证或 ISO25745 认证任意一项认证为 A 级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电梯梯型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p>
	安全功能 III	8分	<p>1、所投无机房电梯主机安装采用三实心导轨固定形式的得 4 分;其余固定形式得 1 分。</p> <p>2、实现无盲区检测,所投无机房电梯梯型的光幕系统,采用全新静态固定式光幕系统的得 4 分,其余固定光幕形式得 1 分。</p> <p><b>评审依据:</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无机房电梯梯型的样本宣传册封面以及能证明采用以上技术的页面的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样本宣传册原件现场核查。</p>
	安全功能 IV	4分	<p>促使电梯节能,电梯开关门平稳、噪音低,所投产品采用永磁同步变频门机,且配有电梯层门二次安全保护功能得 4 分。</p> <p><b>评审依据:</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或国家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商务分值 (20分)	商务符合性评审	17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第五章磋商项目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得基本分 17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b>评审依据:</b> 商务要求响应表。</p>
	综合实力	3分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以上证书中的任意一项得 1 分,本项目最多得 3 分。</p> <p><b>评审依据:</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